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62,36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744,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91,62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保荐费 5,000,000.00 元，以及应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分销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620,000.00 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20,912.8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20,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22.96 万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912.8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322.9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10.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中维化纤公司、中石科技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维化纤公司、中石科技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1567	11,930,403.57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9372101040016913	110,397,560.70
中维化纤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800022817	18,238.73
中石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701092159	161,754,560.84
合 计			284,100,763.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 2017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2017 年度，本公司及中石科技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74,8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2,150.1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及中石科技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17 年度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本公司	农业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汇利丰	20,000.00	2017.5.12	2017.7.5	100.60	是
本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金雪球-优悦	19,800.00	2017.5.12	2017.8.14	229.46	是
本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	20,000.00	2017.5.12	2017.8.10	221.92	是
本公司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嘉银汇盈	5,000.00	2017.5.12	2017.8.11	53.60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000.00	2017.5.16	2017.6.16	17.84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桐乡洲泉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保本型（定向）2017 年第 34 期	30,000.00	2017.5.12	2017.7.12	170.47	是
中石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392 期	5,000.00	2017.5.19	2017.6.21	15.37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000.00	2017.6.22	2017.7.24	18.85	是
中石科技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536 期	5,000.00	2017.6.27	2017.8.2	20.71	是
本公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2017 第 703 期）	20,000.00	2017.7.7	2017.10.12	266.75	是
本公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2017 第 752 期）	30,000.00	2017.7.14	2017.10.23	416.63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000.00	2017.7.28	2017.8.28	16.99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0,000.00	2017.8.15	2017.10.9	63.29	是
本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	10,000.00	2017.8.16	2017.12.8	135.86	是
本公司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嘉银汇盈	5,000.00	2017.8.17	2017.11.16	53.60	是
本公司	兴业银行桐乡支行	金雪球-优悦	5,000.00	2017.8.17	2017.11.17	54.19	是
本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卓越稳赢（尊享）	10,000.00	2017.8.17	2018.1.5	-	注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000.00	2017.8.18	2017.9.18	16.99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000.00	2017.9.21	2017.12.21	52.36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5,000.00	2017.10.13	2017.11.13	16.99	是
本公司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	20,000.00	2017.10.17	2017.12.15	135.78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0,000.00	2017.10.31	2017.12.1	34.82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0,000.00	2017.11.22	2017.12.25	37.07	是
本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0,000.00	2017.12.5	2018.1.8	-	注
合计			274,800.00			2,150.13	

[注]：该等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206.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89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凤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凤鸣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凤鸣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凤鸣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凤鸣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1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1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7,000.00	17,000.00	—	100.00	2016年4月	新增税后利润8,513.56万元	是	否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03,912.88	103,912.88	—	57.73	2018年3月、5月	尚未建设完成		否
合 计	—	197,000.00	197,000.00		120,912.88	120,912.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20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化纤公司及中石科技公司分别利用自筹资金先期							

	投入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7,000.00 万元、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33,573.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中维化纤公司及中石科技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将合计 50,573.92 万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中石科技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3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